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桂通诚律意字（2020）19020-1 号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
Guangxi Tongcheng LAW FIRM

<http://www.gtclf.com> 电话/传真：0771-5520114

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 3 号盈都·东盟时代广场 1 号楼 5 楼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桂通诚律意字（2020）19020-1 号

致：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接受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穗生态”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廖国靖、廖首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和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及全面的，有关文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和审议事项等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内容一致，由公司董事长邓卫忠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5月8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0名，代表股份110,735,76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4%。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未发生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110,735,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110,735,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110,735,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110,735,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110,735,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110,735,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110,735,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9,379,564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林子海、卢义贞、刘百林、邓卫忠、卢荣楷、陈翠荣为关联股东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数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9,379,564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林子海、卢义贞、刘百林、邓卫忠、卢荣楷、陈翠荣为关联股东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数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9,379,564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林子海、卢义贞、刘百林、邓卫忠、卢荣楷、陈翠荣为关联股东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数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110,735,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110,735,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110,735,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110,735,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110,735,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110,735,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110,735,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110,735,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110,735,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110,735,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110,735,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110,735,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110,735,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铸

林 铸

经办律师: 廖国靖
廖国靖

廖首华
廖首华

2020 年 5 月 14 日